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系由 2019 年经山东省国资委及济南市政府批复、为贯彻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体部署、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层国资股份调整导致，其形成存在特殊背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1年3月4日